

领域法学研究的三个核心问题

周晓洋

衢州广播电视大学

DOI:10.32629/ej.v2i6.316

[摘要] 随着法学界提出了领域法学研究理论以来,对领域法学知识的探索和争论就越发激烈。在这一领域中,有三个核心问题始终是需要研究和关注的重点。分别是:领域法学是什么?领域法学为什么?领域法学主要是做什么?领域法学是一种对主题意识的研究方式,对于新时代中国法学理论项目研究和发展的有着显著积极影响。为此,本文就将对领域法学研究的三个核心问题展开详细研究好额论述,希望对这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有效帮助。

[关键词] 领域法学; 核心问题; 研究

在领域法学概念提出以后,逐渐受到了法学界在内的社会科学的全面重视,但与此同时,很多领域都对这一问题提出了一些疑惑。比如领域法学的概念和方法论最初是由财税法学者提出,那么这项工作研究的目的是否在于财税法的构建或是希望建立独立学科?这一理念的提出会不会对传统部门法和学科体系发展造成严重影响?我们只有对这些问题的误区进行解决,才能帮助人们对这项工作有着更准确的认识,实现社会发展水平的稳定提升。

1 领域法学是什么——方法论的基本立场

法学中任何概念的形成都需要借助清晰、严谨的论证方法作为基础。而领域法学是一项以问题为导向,将特定经济社会领域的法律现象作为研究对象,对多种研究形式进行集中地一种整合性、开放性、应用性学科体系。首先,领域法学本身属于一种问题导向的逻辑思维。换言之,任何被称为领域法学的领域,其实都是经济发展背景下衍生出的一种重要法律关系,比如互联网、人工智能、体育和文化事业等等,这些问题都是当前政府工作中最需要解决的实践问题。其次,领域法学属于典型化研究方法^[1]。领域法学将领域作为基础研究对象,通过对当前部门法理论、思想的应用,可以对特定的经济社会生活实践进行更有效的分析与探究,从而针对当前工作选择更为合理的调整模式和应对手段,在对理论进行丰富的基础上,更好的推进国家法治建设。最后,领域法学属于一种先进的研究方法。不管是在法教义学还是社科学领域,研究方法的主要目的就是法律现象呈现的社会实践问题进行改造,但是研究方法仍然需要构建具体的问题和方法。总而言之,不管是在哪种的研究方法应用中,最终的工作目的都是对实践问题进行解决,因此在这一领域中,领域法学是研究方法的方法论。

2 领域法学为什么——功能论的视角

法是可实现的一种行为规制手段。其一,法是一种能确保根据规范化程序进行落实的一种行为秩序。其二,在本质上而言,法是需要与实践环节中不断实现具体化的行为规制。法的功能在于其有着极为稳定和固有的内在属性,法律人需要对法的功能进行掌握,尊重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对法的功能进行准确表达。在当前经济社会工作中,市场经济实际上就是法制经济,不管是社会普遍关注的钓鱼执法现场还是互联网数据在民事财产中的法律地位,都需要将具体的行为纳入到法律轨道上。同时,国家在进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还要始终将现实存在的问题作为基础工作导向^[2]。具备

高度问题意识和实践品性的领域法学,主旨功能也是当前法学领域中最关键的工作任务之一,所以领域法学在实际工作中更应该始终坚持方法论的工作立场,只有站在方法论的高度上进行问题研究,才能用更准确的功能学理论思维,实现对问题的有效解决。

3 领域法学主要是做什么——重点领域和前瞻性问题的

目前时代最主要的工作特征就是,法律问题已经不仅仅再以部门法的形式出现,而是任何现实世界的法律问题都可以实现跨部门法边界处理,这一过程中也需要对跨领域的综合法学知识进行掌握,只有这样才能对更多的综合法学知识体系进行有效应对。对于目前比较复杂或是新兴领域来说,领域法学在对其工作规律进行的过程中需要借助跨部门、学科的研究方法,从而在对客体和框架进行明确的同时,用不同的工作层面对结构化问题进行有效研究。但是作为新世纪下的领域法学新思维,我们在实际工作中仍然需要对两种趋势误区进行分析,首先,对法部门趋势的弱化。传统法部门或是法体系是法学理论在多年研究中通过经验积累形成的,其中涵盖了不同法部门的知识框架,尤其是可以将法学价值观展现的更为精准和清晰^[3]。所以在领域法学研究过程中,更需要对法部门、学科的既定理论进行掌握,只有这样才能更准确的实现法律现象的认知。其次,泛领域化趋势。领域法学更注重对方法和品性的研究,因此在国家法律建设过程中,我们也需要加强对该领域的综合研究和分析,否则实质性工作必然会受到影响,甚至引发不必要的资源浪费。

4 结束语

综上所述,作为一种新兴、交叉领域对法学知识的结合,这项工作的开展与传统部门法学之间还能有效发挥互补性优势。领域法学本身就是一种方法论,如果站在不同维度上对这项工作进行分析,所得到的工作效果也具备显著差异。希望在三个核心问题研究过程中,能对领域法学工作的开展提供有效帮助。

[参考文献]

- [1]王桦宇.领域法学研究的三个核心问题[J].法学论坛,2018,33(4):107-115.
- [2]吕一平,文超祥.近三十年我国城乡规划法学研究的进展[J].城市规划学刊,2018,51(5):46-55.
- [3]梁发超,刘浩然,林彩云,等.内地农村征地研究进展的知识图谱:基于CiteSpace的分析[J].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39(1):63-74.